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4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1
附件目录.....	2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

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40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6 月 30 日。

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784.19 万元，评估值 985.32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5.6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次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740 号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注册资本：1,354,964.850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2 年 03 月 11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100

股票简称：TCL 集团

经营期限：自 1982 年 03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172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杜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P6QA31

1、公司简介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系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2017 年 07 月

21日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首次缴清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2018 年 05 月 03 日缴清其余 950.00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到位。

截至评估基准日,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软件及配套系统研制、开发和销售,软件制作及软件售后服务;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接受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销售及运营,商品销售服务。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06.75 万元,负债 122.56 万元,净资产为 784.19 万元,2018 年 1-6 月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206.69 万元,公司近两期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7.91	906.75
负债	0	122.56
净资产	37.91	784.19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09	-206.69
净利润	-12.09	-206.69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两者属于关联方关系。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8 年 7 月 31 日 TCL 集团总裁办公会《关于筹划出售终端业务领域资产的会议纪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将集团的黑电、空调、白电、通讯等终端业务领域资产对外出售。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与评估对象对应的评估范围是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为 906.75 万元，负债 122.56 万元，净资产为 784.1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89.6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17.13 万元，流动负债 122.5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092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89.63 万元。非流动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账面值 417.13 万元。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4 项外购的系统软件，截至评估现场日，上述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企业没有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092 号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的。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2018年7月31日TCL集团《关于筹划出售终端业务领域资产的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软件购置合同；
- 2、其他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五）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8]0010092号审计报告。
- 4、《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

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由于成立时间尚短，尚未获得任何收入。而且被评估企业所从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其未来盈利能力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

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为光纤通信线路（固定电话）预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入账凭证及银行付款回单，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由于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在评估基准日附近，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故预付账款以核对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应收利息

主要为关联方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应收利息以核对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饮用水桶押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由于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预计暂无评估风险损失。其他应收款以核对无误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评估人员查阅了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账簿、近年审计报告等，核实账面记录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无形资产---其他

该公司的无形资产---其他为简单汇系统和 TCL 金控简单汇信用支付平台。评估人员通过在公开市场寻找同类或者相似功能的管理系统软件查询其购置价格，并对原管理系统软件的销售商查询购置价格，以该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为简单汇应收账款流转服务平台 V1.0 项目。主要功能：企业认证注册、金单开具、金单转让（整转、拆转）、金单融资（整融、拆融）、金单加保、金单延期、金单回购、资产转让、核心企业出资、金单到期自动托收等。

因简单汇应收账款流转服务平台 V1.0 项目预计 2018 年年底完工，时间较短，故取账面值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8 年 8 月 13 日，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2018 年 8 月 14 日，评估人员在充分理解了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目的后、收集产权资料，赴现场实地勘察评估对象。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企业无形资产——其他中的软件了解使用情况及现状。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906.75 万元，评估值 1,107.88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2.18%。

负债账面价值 122.56 万元，评估值 122.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784.19万元，评估值985.32万元，评估增值201.12万元，增值率25.6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89.63	489.63	-	-
2	非流动资产	417.13	618.25	201.12	48.2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	-	-	-
5	在建工程	-	-	-	-
6	无形资产	378.28	579.40	201.12	53.17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8	开发支出	38.85	38.85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0	资产总计	906.75	1,107.88	201.12	22.18
11	流动负债	122.56	122.5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122.56	122.5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4.19	985.32	201.12	25.65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论，对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784.19万元，评估值985.32万元，评估增值201.12万元，增值率25.65%。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评估人员以无形资产——软

件的市场价值为评估值，而企业账面值是简单汇从TCL保理公司以摊销余额平价购买，故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27日将认缴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原股东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250万元，于2018年10月24日实缴出资1250万元到位；新股东宁波领卓联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50万元，至评估报告日，未实缴出资。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根据委托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影响其期后经营或评估结果的涉诉事项及或有事项。如期后被评估单位因基准日前已发生的诉讼、或有事项影响公司经营的，必须支付相关赔偿或享有相关补偿的，均与评估机构及相关评估人员无关，并须相应调整评估值。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评估结果仅供报告载明目的使用。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

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次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次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志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1、 资产评估汇总表。